（上接B070版）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等相关的表述，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等；以及其他非实质性的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变化，将“或”调整为“或者”，将“法律、法规”调整为“法律、行政法规”，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制定了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或修订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12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前端与股东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6	《纳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修订	否

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第7项、第14项、第19-22项、第2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董事会决议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决议聘任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数为16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赚与、惩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获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制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 （三）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麻有的述规定，公司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制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6个月内； （三）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应当对与其责任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内容有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内容有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内容有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为其履行职责的法定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为其履行职责的法定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报告，并由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二）公司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等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报告，并由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二）公司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等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股东决定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决定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电力)、接受劳务、委托经营、委托研发、赠与资产、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提供财务资助、租赁、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公司应当参照上述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应当参照上述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章程及有关决议中对被担保的债务的总额、债务人资格、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第四十六条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章程及有关决议中对被担保的债务的总额、债务人资格、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或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接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提供财务资助； （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应当参照上述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接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提供财务资助； （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应当参照上述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接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提供财务资助； （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接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二）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三）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份额向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人进行转让；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三）股权激励计划；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投票意见所需的信息。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股东权利征集。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六十八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